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3號

原告 德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銘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
宋銘樹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被告 戴成煜

訴訟代理人 劉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民事辯論意旨狀更正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面積為15.94平方公尺土地上之建物（即門牌地址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建物）予以拆除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返還土地被占用面積之價額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2,416元（計算式：79,198×15.94=1,262,41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62,4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2,583元，原告尚應補繳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
01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林沂仔